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i)通函(「該通函」)及(ii)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7,424,240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程民駿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方式表決擔任監票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969,511,645 (86.50%)	307,464,949 (13.50%)
2.	(a) 重選王恭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69,511,645 (86.50%)	307,464,949 (13.50%)
	(b) 重選黃敏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69,511,645 (86.50%)	307,464,949 (13.50%)
	(c) 重選黃以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969,511,645 (86.50%)	307,464,949 (13.5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969,511,645 (86.50%)	307,464,949 (13.5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69,511,645 (86.50%)	307,464,949 (13.50%)
4.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1,954,907,431 (85.86%)	322,069,163 (14.14%)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1,969,511,645 (86.50%)	307,464,949 (13.50%)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1,954,907,431 (85.86%)	322,069,163 (14.14%)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